

**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先于责任方条款**  
(注册号：09AD20210000450017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，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，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，但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，可不用等待第三方赔偿资金，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。本保单赔偿的损失金额，不受被保险人与第三方契约内容的限制。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，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，并应积极配合保险人追偿工作。